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宁强县阳平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SCG-2026020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宁强县阳平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SCG-2026020

二、项目名称：宁强县阳平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采购水罐消防车、皮卡运输车（装备车）、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五件套、自救绳包、阻燃头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橘色抢险救援服全套、防穿刺救援靴、耐高温隔热手套、65mm 消防水带、80mm 干线供水带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宁强县阳平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采购活动；

3、信誉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

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汉源街道办民主街

邮编： 7244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916-4220859

代理机构：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号陕西国际会展大厦1幢1单元27层12701号房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8329465761

采购监督机构：宁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张泽

联系电话： 0916-4222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0330092623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和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宁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

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2946576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金泰滨江花城28号楼106商铺

邮编：723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水罐消防车、皮卡运输车（装备车）、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五件套、自救绳包、阻燃头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橘色抢险救援服全套、防穿刺救援靴、耐高温隔热手套、65mm 消防水带、80mm 干线供水带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水罐消防车、皮卡运输车、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五件套、自救绳包、阻燃头套、6.8L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橘色抢险救援服全套、防穿刺救援靴、耐高温隔热手套、65mm 消防水带、80mm 干线供水带等。	1.000	1,0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水罐消防车、皮卡运输车、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五件套、自救绳包、阻燃头套、6.8L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橘色抢险救援服全套、防穿刺救援靴、耐高温隔热手套、65mm 消防水带、80mm 干线供水带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tr><th colspan="4">采购内容及参数</th></tr><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单位数量</th><th>具体参数</th></tr></table>	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数量	具体参数
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数量	具体参数							

1	水罐消防车（核心产品）	1辆	1、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 2、外形尺寸（长×宽×高）：≤7000×2400×3000mm； 3、满载质量：≥10400kg；（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额定载质量：≥4000kg；（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5、整备载质量：≤5950kg；（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6、发动机额定功率：≥125kW；（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7、轴距：≥3800mm； 8、排放标准：国Ⅵ； 9、消防炮射程：≥40m； 10、消防泵额定流量：≥30L/s； 11、消防炮额定流量：≥30L/s； 12、液罐容积：≥4.0m³； 13、最高车速：≥95km/h； 14、最小转弯半径：≤10m； 15、接近角：≥24°，离去角：≥13°；（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6、取力器：夹心取力器； 17、消防泵出口额定压力：≥1.0MPa； 18、最大吸深：≥7m； 19、引水时间：最大吸深时≤35s； 20、消防炮仰角：≥78°，俯角：≤-15°； 21、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部长条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等多种功能； 22、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消防探照灯1个及四枚频闪灯；车辆两侧各配三盏组合灯； 23、爬梯及上车拉手：后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40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24、随车配件： 1、13-80-20消防水带 4 盘； 2、13-65-20消防水带6 盘； 3、异型接口 2 个； 4、分水器 2 个； 5、开关直流水枪 1 支； 6、开花水枪 1 支； 7、吸水管 8 米； 8、吸水管扳手 1 把； 9、滤水器 1 只； 10、水带包布 4 件； 11、水带挂钩 4 件； 12、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3、干粉灭火器 1 个。
2	皮卡运输车（装备车）	1辆	1、燃油种类:柴油，排放依据标准:国Ⅵ。（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2500×3000mm 3、功率/排量:≥120kw/2200ml 4、接近角≥33°，离去角≥27° 5、整备质量:≤2800kg（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6、总质量:≥3300kg（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7、驾驶室准乘人数:≥5人 8、最高时速:≥155km/h 9、轴距≥3300mm 10、车身颜色:消防红 11.标识：消防标识 12.警灯：驾驶室顶部长条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等多种功能。

					防护服： 1.整体要求 符合现行《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相关标准要求 2.外观结构要求 2.1外观颜色为藏蓝色；款型、号型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相关标识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2024年下发的《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2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共四层面料组成。 3.材料要求 3.1外层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克重（195±9.75）g/m²。（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2防水透气层：阻燃PTFE防水透气层、克重（110±5.5）g/m²。（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3隔热层：芳纶水刺隔热毡、克重（70±3.5）g/m²。 3.4舒适层：芳纶粘胶阻燃面料、克重（120±6）g/m²。 3.5衣领贴肤面料：芳纶起绒面料，克重（210±10.5）g/m²。 3.6反光标志带：打孔反光条。 4.技术要求 4.1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m2）：≥34。 4.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外层经向≤30mm、纬向≤30mm；隔热层经向≤35mm、纬向≤32mm；舒适层经向≤38mm、纬向≤34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32mm、纬向≤28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2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4.3热稳定性能（变化率）：外层≤1.0%；防水透气层≤1.0%；隔热层≤1.0%；外层加强材料≤1.0%；舒适层≤3.0%；所有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4.4缩水率：外层经、纬向≤1.2%；防水透气层经、纬向≤2.0%；隔热层经、纬向≤2.0%；舒适层经、纬向≤1.8%。 4.5表面抗湿性能：≥3级。 4.6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150N、纬向≥850N；舒适层经向≥390N、纬向≥330N。 4.7外层撕破强力：经向≥260N、纬向≥19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050N、纬向≥750N。 4.8色牢度：耐洗沾色≥4级、耐水摩擦≥4级、耐光色牢度应符合4级要求。 4.9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5800（g/(m²·24h)），拒油性能≥3级。 4.10质量：≤2.85kg。 注：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2.技术要求 2.1靴底耐油性：-2%~+10%%。 2.2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靴头间隙高度≥17mm,冲击试验后靴头间隙高度≥19mm。 2.3抗刺穿性能：≥2500N。（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4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5mA。 2.5隔热性能：≤10℃。 2.6抗辐射热渗透性能：≤8℃。（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7防滑性能：≥15°。 2.8防水性能：不应出现渗水现象。 2.9质量：≤1.90kg。 手套： 1.整体要求 符合现行《消防手套》相关标准要求。 2.材料与结构 2.1消防手套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合而成。手套外层采用阻燃布面料，颜色为藏青色；手掌设有皮质加强层，颜色为黑色； 手套背面关节处具有反光标志带，反光带宽度≥50mm，颜色为黄银黄。 2.2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长度呈环形延伸，超出腕关节≥70mm。手套皮革中铬含量<0.5mg/kg。 3.技术要求 3.1整体热防护性能（cal/cm2）：≥29.5。（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2阻燃性能： 3.2.1外层经向续燃时间≤2s，阴燃时间≤2s，损毁长度≤67mm；纬向续燃时间≤2s，阴燃时间≤2s，损毁长度≤62mm；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2.2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2s，阴燃时间≤2s，损毁长度≤35mm；纬向续燃时间≤2s，阴燃时间≤2s，损毁长度≤42mm，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衬里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3.3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5%，衬里收缩率≤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3.4力学性能：掌心、背面耐磨性能≥2000次；掌心、背面割破力≥15N；掌心撕破强力≥88N；掌心刺穿力≥62N。
4	自救绳包	8个	1.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由1根安全绳、2个三段锁安全钩、1个下降器、2根中空连接扁带、1个排绳器、1块包绳布及1个多功能阻燃绳包等组成。 2.安全绳：直径(8±0.5)mm，长度(16±0.1)m，最小破断强度≥21KN，延伸率≥4%。 3.安全钩：两个安全钩均采用自动三段锁设计（即提起、转动和开锁），在开口闭合状态下长轴破断强度≥30KN；短轴破断强度≥11KN。 4.下降器：下降器穿入安全绳后不可打开，适用直径为(8.0-9.0)mm的安全绳，极限负荷≥22KN。下降器表面标注穿绳方向、操作说明和安全提醒。 5.中空连接扁带：长度2m、双折1m的安全扁带，扁带破断强度≥35KN。 6.绳包具备安全绳防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等功能，有防水、泄水功能，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方便携带于安全腰带上，操作便捷、使用安全；绳包选用耐高温材料，本体耐（260℃±5℃）高温无明显变化。 7.排绳器及包绳布:单人操作；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层。含包绳布一块。 8.绳包套装质量≤1.5kg。

5	阻燃头套	8个	1.双层芳纶纤维面料，阻燃、隔热、耐高温。 2.颜色：卡其色。 3.面料性能：经纬向续燃时间≤1s,经纬向损毁长度≤100mm，无变色、熔融、滴落现象，甲醛含量≤75mg/kg。 4.尺寸：均码。 5.重量：≤300g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个	1.符合国家现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相关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爆、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 2.背带材料：采用阻燃材料制作；采用碳纤维复合气瓶，工作压力≥30MPa； 3.气瓶水容积≥6.8L，工作压力≥30MPa。 4.气瓶阀接口螺纹 G5/8； 5.气瓶采用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质：铝内胆（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质）+碳纤维+玻璃纤维+两层 UV 胶，碳纤维缠绕 LOGO 6、佩戴质量为≤10.5kg。 7、整机气密性能：1min 内下降≤2MPa。 8、动态呼吸阻力：（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8.1 在 30MPa-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 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为≤465Pa，呼气阻力为≤786Pa； 8.2 在 2MPa-1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 次/min,呼吸流量≥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为≤206Pa，呼气阻力为≤584Pa。 9、耐高温性能： 9.1 呼吸器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 9.2 以呼吸频率≥40 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为≤738Pa。（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0.耐低温性能： 10.1 呼吸器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 10.2 以呼吸频率≥25 次/min，呼吸流量≥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为≤552 Pa。（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1、静态压力≤300Pa，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12、警报器性能： 12.1 当气瓶压力下降至（5.5±0.5）MPa 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声强峰值≥90dB，持续时间>15s； 12.2 从警报启动至气瓶压力降至 1MPa 为止，警报器平均耗气量≤5L/min； 13.全面罩性能： 13.1 视野：总视野保留率≥72.4%，双目视野保留率≥62.9%，下方视野≥35°； 13.2 镜片透光率：≥91.5%。 13.3 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1%。 14、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无线连接，使用时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且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应该看到 LED 的显示状态，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采用 LED 显示方式，当气瓶压力在(30~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当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 15、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1-2010、GB 3836.4- 2010 中：≥ Ex iaIIc T3 级的规定；（提供防爆合格证书、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6、全面罩接头与供气阀、供气阀与中压导气管、输入接头与输出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不应小于 250N。 注：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	★	7	橘色抢险救援服全套（头盔、上衣、裤子、腰带、护目镜）	8套	抢险救援服： 符合现行《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相关标准。具有永久性阻燃，高隔热、高强度、抗撕破、永久性抗静电、耐高温，耐酸碱腐蚀，耐摩擦、不易起毛起球，色泽牢度极其稳定等特点。 1.产品结构： 款式为：衬衫式分体抢险救援服。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30-50mm。 衣领。立领，并设置小护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 2.技术参数： （1）面料性能：采用芳纶双重组织橘红色，深火焰蓝色 （2）阻燃性能（橙色）损毁长度：经向，纬向：≤40mm。 （3）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4）断裂强力：经向：≥800N 纬向：≥800N。 （5）撕破强力：经向：≥140N 纬向：≥140N。 （6）防静电性能：整套救援服带电量≤0.1μC。 （7）阻燃性能（火焰蓝）：损毁长度：经向、纬向：≤45mm。 （8）质量≤3kg。 头盔： 符合现行《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相关标准。 1.基本结构： （1）材质：尼龙材质，款式：半盔型，头盔由帽壳（可调节帽箍）、采用高强度合成材料制成，橘红色，高抗冲击，有明显的反光标志。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佩带装置、下颌带（三点式下颌带，并带有下颌托和快速脱卸扣）、护目镜（护目镜为全封闭防雾双层隔热镜片，带超硬防刮防雾涂层）、缓冲层组成。 2.技术参数： （1）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3000N。 （2）热稳定性能：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min后，头盔无明显变形、表面无炭化和脱落。 （3）质量:≤700g。 头盔两侧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印字 手套： 1、符合现行《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相关标准。 2、手套由外层、舒适层、防水层组成，五指分离式。 3、手背采用芳纶针织布，手腕处采用双松紧锁紧结构，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指尖采用翻指式设计，增加指尖贴合度。手掌为3层结构，第一层为补强耐磨材质，第二层为阻燃超纤布，第三层为芳纶防割针织布。 4、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和隔热层材料的损毁长度≤100mm，续燃和阴燃时间≤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5、耐切割性能：≥13N。 6、耐撕破性能：经向≥200N 纬向≥120N 7、耐机械刺穿性能：≥160N。 8、灵巧性能：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200%。 9、握紧性能：拉重力比≥90%。 抢险救援腰带： 1.锦纶防火,宽：≥50mm，长：≥1200mm.金属部件采用钢表面经特殊工艺电镀处理,具有防锈,拉力强特点。 2.重量：≤220克 3.承受最大拉力：≥10KN 4.水平方向：≥10KN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 护目镜： 1.产品符合现行《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相关要求。 2.镜片防雾性能 - 在防雾试验期间，护目镜镜片在8s 内不起雾。 3.光透射比≥85%，松紧带具有较强抗疲劳性。 4.头带宽度≥20mm，可调节。
---	---	---	----------------------------	----	--

8	防穿刺救援靴	8双	救援靴满足现行《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相关标准要求。 1、靴头性能：经10.78KN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均≥ 15mm。 2、靴底抗穿刺性能：$\geq 1100\text{N}$。 3、靴帮耐磨性能：无磨损现象。 4、外底耐弯折性能：外底裂缝长度$\leq 7\text{mm}$。 5、靴帮抗切割性能：无割穿现象。 6、防水渗透性能：靴内无水渗透现象。 7、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 8、电绝缘性能：≥ 5000伏电压下，泄漏电流：$\leq 0.13\text{mA}$。 9、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28\text{mm}$，离火自熄时间:0s
9	耐高温隔热手套	8双	1.产品符合现行《手部防护 隔热伤害手套》及《消防手套》相关要求 2.耐穿刺性能:$\geq 300\text{N}$ 3.燃烧性能：续燃时间$\leq 2\text{s}$ 4.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 5.接触热性能：接触热500°C，接触时间$\geq 20\text{s}$ 6.整体热防护服性能：TPP值$\geq 35\text{cal/cm}^2$ 撕破强力：手心、手背面$\geq 200\text{N}$
10	65mm消防水带	10盘	1、符合现行《消防水带》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现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水带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2、水带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用不易脱落的油墨，清晰地印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 3、编织层：涤纶长丝材质，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聚氨酯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它缺陷。 4、水带内径的公称尺寸：63.5mm（公差：$+2.0\text{mm}$）；水带每盘长度：≥ 20米。 5、爆破压力$\geq 7.0\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310\text{g/m}$、 6、延伸率$\leq 3.0\%$，膨胀率$\leq 6.0\%$，扯断伸长率$\geq 450\%$，扯断强度$\geq 47\text{Mpa}$ 7、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geq 55.0\text{N}/25\text{mm}$。 8、含快速接口。
11	80mm干线供水带	6盘	1、符合现行《消防水带》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现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水带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2、水带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用不易脱落的油墨，清晰地印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 3、编织层：涤纶长丝材质，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聚氨酯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它缺陷。 4、水带内径的公称尺寸：76mm（公差：$+2.0\text{mm}$）；水带每盘长度：≥ 20米。 5、爆破压力$\geq 7.0\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445\text{g/m}$。 6、延伸率$\leq 3.0\%$，膨胀率$\leq 6.0\%$，扯断伸长率$\geq 450\%$，扯断强度$\geq 44\text{Mpa}$。 7、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geq 55.0\text{N}/25\text{mm}$。 8、含快速接口。

12	多功能水枪	2 个	1、符合现行《消防水枪》相关标准； 2、进水口径：DN65mm（±5mm）； 3、V档直流模式,喷射性能：射程≥32m； 4、承压范围：（3.5--25）MPa； 5、调节范围:2.5—4—5—6.5—8L/S； 6、最大流量≥550L/min； 7、连接方式：快速接口； 8、喷射功能：包括不限于开花、直流、喷雾、枪膛高压冲洗功能； 9、基本功能：包括不限于开—关，水带防阻断水流； 10、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11、操作力矩≤7N·m
13	室外消火栓专用扳手	2 把	1、铸钢材质，消火栓扳手表面需涂大红醇磁漆，套筒壁厚应均匀，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和影响使用性能的斑疤等缺陷； 2、质量：≥2kg，扳手总长度：≥400mm。
14	三分水器	1个	1.符合现行《分水器和集水器》相关标准。 2.铸件表面无结疤、裂纹、砂眼。本体上清晰铸出阀门的“开”、“关”字样。 3.进水口:快速接口，公称通径：DN80mm（±5mm） 4.出水口:快速接口，公称通径：DN65mm（±5mm）x3个
15	液压破拆五件套（扩张器+剪切器+顶杆+机动泵+软管）	1 套	扩张器： 1.工作压力≥63MPa 2.最小扩张力≥50.1kN 3.扩张距离≥630mm 4.重量≤20.3kg 剪切器： 1.工作压力≥63MPa 2.剪切能力≥Φ32mm圆钢≥12mm板材 3.开口距离≥150mm 4.重量≤14.2kg 撑顶器： 1.工作压力≥63MPa 2.撑顶行程≥500mm 3.撑顶长度≥1150mm 4.撑顶力≥181kN 5.重量≤13.5kg 6.闭合长度≥653mm 动力源 1.额定工作压力≥63MPa 2.液压油量≥3L 3.工作转速（3200±200）rpm 4.发动机功率≥1.7KW/3600(r/min)，燃油方式:汽油 5.高压流量≥0.5L/min, 6.低压流量≥2.3L/min, 7.重量≤24.2kg 标配5米单口软管2套

16	消防大斧、撬棍、挠钩	6	消防斧（2把）： 1.全长≥60cm 2.材质：同等或优于45号碳素钢 撬棍（2根）： 1.全长≥60cm 2.材质：同等或优于45号碳素钢 挠钩（2根）： 1.全长≥1.8m,杆体直径≥28mm, 钩头展开宽度120-160mm,长度130-180mm,重量≤3.5kg,额定拉力≥1500N 2.材质：同等或优于45号碳素钢
17	重型断线钳	2 把	1.剪刀口洛氏硬度≥55HRC 2.总长尺寸≥80cm 3.绝缘电阻性能:施加电压≥DC500V时绝缘电阻≥500MΩ 4.绝缘耐压性能:AC5000V耐压试验，持续1min，绝缘无击穿 5.剪切能力:可顺利剪断≥12mm Q235A圆钢、12mm电线电缆
18	铲式折叠救援担架	2 个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其他同等材质制成，可折叠，便携易堆叠，可拆分，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伸缩设计，担架长度根据人身长可作调节，共≥3个档位。 2、展开尺寸≥2050×450×70mm；折叠尺寸≥116×440×70mm 3、承重≥159kg；净重≤7kg。
19	二节拉梯+单杠梯	2 架	6m 二节拉梯（1架）： 1.整体要求 1.1符合现行《消防梯》相关标准要求。 2.材料 2.1侧板、梯蹬、撑脚材质采用6082铝型材或同等或优于。 3.技术要求 3.1工作长度：（6±0.2）m。 3.2梯宽：（300±3）mm。 3.3梯蹬间距：（340±2）mm。 3.4整梯质量：≤22kg。 3.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6%。 单杠梯（1架）： 1.整体要求 1.1符合现行《消防梯》相关标准要求。 2.材料 2.1侧板、梯蹬采用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3.技术要求 3.1工作长度：（4±0.1）m。 3.2梯宽：（250±2）mm。 3.3梯蹬间距：（340±2）mm。 3.4整梯质量：≤10.5kg。 3.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5%。 3.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0%。 3.7梯节扭转角：α顺≤10°、α逆≤13°。 3.8侧摇摆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0%。

20	头灯（适配消防头盔）	10 个	1.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三档光，可作照明或远距离信号指示；频闪除作为定位信号外，在夜晚30米以内能使人瞬间致盲，达到警戒和个人防卫作用。 2.外表面深度防滑处理，可放在衣袋中携带。 3.由压圈、壳体、尾盖、透明件等组成，内部装有电池、LED光源组件等部件:外壳材质同等或优于 6061-T6，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 4.开关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为绿色，警示电为红色。 5.锂电池，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2200mAh,电池与保护板浇封一体。 6.光源功率：≥3W 7.外形尺寸:适配消防头盔 8.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工作光≥16h 9.充电时间：≤5h
21	数字防爆对讲机（含充电底座）	8 部	1、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64 2、供电电压≥7.4V，模拟模式续航时长≥15h、数字模式续航时长≥19h； 3、整机外形尺寸≤148mm×65mm×43mm，整机重量≤318g，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8 4、接收机接收灵敏度指标优异，邻道选择性、互调抗扰性能、阻塞抗干扰能力满足规范要求，杂散辐射数值≤国标限值 5、发射输出功率分两档可调：高功率≥5W、低功率≥1W，兼容 FM 模拟调制 + DMR 数字双模调制方式 6、音频输出功率充足，音频失真≤3%，音频响应区间 +1~-3dB，整机发射杂散、传导杂散辐射均符合无线电通信设备规范限值 注：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22	综合医用急救箱	2 个	按照医用急救箱相关标准配置
23	急流专用救生衣	4 件	1、救生衣具有固定浮力、配备快速释放系统、牛尾牵拉绳、口哨及照明灯等设备挂点等。 2、结构为背心式，闭孔泡棉采用橡塑共混发泡材料，浮力≥160N。 3、闭孔泡棉采用橡塑共混发泡材料。 4、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1.5%。 5、面料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4级；耐湿摩擦：≥4级。 6、救生衣带有1条整体环绕型紧缚带，宽度为≥5cm，腋下带缝制有软质保护套筒。 7、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50N的作用力10min而不损坏，肩部能承受≥1000N的作用力5min而不损坏。 8、救生衣前侧配置两个大容量口袋，口袋上带有反光带以及魔术贴可用于粘贴队员明、队徽。 9、救生衣正面配有4个4孔塑胶挂块可用于悬挂口哨，方位灯等救援工具。 10、穿着人员正确地穿上救生衣用时≤30s；穿着人员在水中脱掉救生衣的时间为≤10s。 11、救生衣适合胸围尺寸700mm~1240mm。 12、救生衣裆带与衣体之间强度：以100mm/min的速度加载至1000N,卸载后未发生脱离和损坏。 13、配置腿环附有快速插扣，有助于将救生衣固定在身体适当的位置，防止入水后救生衣向上移位。 14、产品带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内容包含：制造厂名称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主要参数。
24	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	8 件	面料为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颜色深火焰蓝色。主要技术参数：克重≥195g/m ² ；成分含羊毛≥70%、涤纶短纤、莱赛尔、导电纤维及氨纶（仅纬向）；抗静电、耐磨、色牢度（耐洗、耐光、耐摩擦）≥3-4级，水洗尺寸变化率≤±2.5%，接缝强力≥100N。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制服相关标准。
25	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	8 件	面料为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颜色深火焰蓝色。主要技术参数：克重≥230g/m ² ；成分含羊毛≥70%、涤纶短纤、莱赛尔、导电纤维及氨纶（仅纬向）；性能要求同春秋备勤服（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接缝强力等）,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制服相关标准。
26	专职消防员长袖体能训练服	8件	面料为深蓝色涤棉夹层针织布，纬编双面组织，含导电纤维。主要成分：棉≥50%，克重≥240g/m ² ；水洗尺寸变化率≤±3%，耐摩擦色牢度≥3级。
27	专职消防员短袖体能训练服	8 件	面料为深火焰蓝色单向导水涤纶针织布（聚酯纤维100%），克重160g/m ² ±5，含胸章。具备吸湿速干性能（透湿量≥8000g/(m ² ·24h)），耐光色牢度≥4级。

28	专职消防 员备勤鞋	8双	鞋面：铬鞣中小黄牛黑色正鞋面软革,厚度:(1.2~1.4)mm、铬鞣黄牛鞋面革,厚度:(1.2~1.4)mm、黑色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厚度:(0.8±0.05)mm；鞋里：铬鞣牛皮黑色鞋里软革,厚度:(0.6~0.8)mm；鞋底：聚酯型聚氨酯注射成型或复合TPU+橡胶模压成型。
29	专职消防 员夏作训 鞋	8双	黑色锦纶长丝整帮制造弹性织物鞋帮，鞋帮衬片厚度1.0±0.1mm；EVA水刺布鞋底，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主跟热塑性橡胶厚度2.4±0.1mm。鞋垫分主、副垫各配一双（主垫为涤纶K208菱形纹布复合欧索莱模压成型；副垫为涤纶K208布+3mm欧索莱+4mm透气抑菌高弹材料+3mm聚氨酯特殊材料模压成型）。鞋底防滑、耐磨，整鞋耐折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0	专职消防 员春秋作 训鞋	8双	帮面为高弹性飞织网布（尼龙长丝整帮织造），前/后帮护片为牛二层磨砂贴膜皮（厚度1.6±0.1mm）；鞋底为黑色橡胶+聚氨酯发泡中底（爆米花减震结构）；主跟为TR热塑性弹性体（厚度2.3±0.1mm）。鞋垫配置同夏作训鞋。鞋底防滑、耐磨，整鞋减震性能、耐折性能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1	消防棉被	8 床	被套面料：80/20（棉/涤纶），颜色火焰蓝，规格150cm×210cm；里料白色，填充物为白色涤纶热熔絮片（50%涤纶，50%棉）。符合GB/T 22796-2021《被、被套》及GB 18401-2010 B类要求，耐洗色牢度≥3级，填充物蓬松度、回弹性满足标准。
32	消防床单	8 床	颜色白色，面料为涤棉混纺。符合GB/T 22796-2021及GB 18401-2010 B类，水洗尺寸变化率≤±3%，耐摩擦色牢度≥3级。
33	专职消防 员备勤大 衣	8 件	外套为带弹性复合布，人造毛毛领，里料为加厚防静电涤丝绸，颜色深火焰蓝色。符合国家现行消防制服相关标准，耐摩擦色牢度≥3级，里料抗静电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34	备勤帽	8个	1.面料成分：(75%±3%)涤纶、(25%±3%)粘胶纤维混纺面料 2.面料克重：≥150g/m² 3.内里结构：采用网布内衬 4.透气设计：帽子两侧设置透气孔 5.标识要求：帽子正中缝制国徽
35	编织外腰 带	8个	颜色蓝色；钎插头、钎套、带箍为聚氨酯与聚甲醛共混物；带尾包尼龙为PA66；带体为涤纶编织带（宽50mm，厚2.8mm）。带体断裂强力≥2000N，钎头耐疲劳、耐腐蚀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36	消防腰斧	8把	1.材质：45#钢或优于此材质 2.全长：≥26cm 3.刃宽：≥6cm 4.重量：≤0.9kg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罐消防车”，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规定，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内容”中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参数视为负偏离。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宁强县阳平关镇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本次采购的设施设备开展逐项核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工作。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一年。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交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应答	供应商需对“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如实进行应答，商务要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4	响应文件报价有效及唯一性	响应文件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十、异常低价审查：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应答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